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98號

原告 陳志祥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明

被告 陳宥凱

魏春鄉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宥凱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是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客觀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。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然原告既主張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500元（詳如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），則如以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計算房屋租金乘以120倍，即為210萬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,000元及電費2萬元共計10萬5,000元。該項請求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並無主從關係，自非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為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5,000元。核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1

01 0萬元+10萬5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2,879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4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王春森